

#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对土地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 二、办理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版）、《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改）等。

具体条款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版）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版）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

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三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六十七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阻碍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三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八十一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四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五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版）第七十六条（对应 2019 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八十条（对应2019年修正版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改）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限期拆除；
- （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八条 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

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适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 **三、承办机构**

淄博市临淄区自然资源局

### **四、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拆除

### **五、办理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 **六、办理期限**

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 **七、救济渠道**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的，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可在收到后六十日

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六个月内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八、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3-7188819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 354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 **九、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3-7188819